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電 話：(03)4273477
傳 真：(03)4273543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

發 文 字 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一）字 第 1050145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召開本會第十一屆學術委員會第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；下午 3 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
（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吳主委銳煜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陳輔導理事靜瑩、孟輔導理事佳瑩、葉輔導理事純禎、林輔導理事士盟、吳主委銳煜、王副主委惠茹、杜副主委聖平、宋委員林淑慈、蔡委員舒如、江委員寅箴、韋委員碧玉、陳委員巧雲、方委員沛羚、郭委員成堯、賴委員雅雯、李委員漢斌、林委員秋菊、王委員巧萍、張委員宇潔、石委員俊麟、黃委員雅閔。

列席人員：葉理事長呂華、陳副理事長榮杰（輔導常務理事）、胡副理事長碧珊（輔導常務理事）、孔總幹事令偉、游副總幹事進祿、陳副總幹事重光。

五、開會議題：

（一）本會第 105 年度第四次學術講座檢討案。

（二）本會第 105 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相關舉辦方式、地點及日期等討論案。

（三）本會是否舉辦地政士與經紀人員 30 小時自費換照研習營討論案。

六、本會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。

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 LINE 方式送達。

八、**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惠請「務必」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前以 LINE 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**

正 本：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理事長 葉呂華